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二、投标人须知.....	- 9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10 -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
六、投标保证金.....	- 14 -
七、投标有效期.....	- 15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九、开标.....	- 16 -
十、评标.....	- 16 -
十一、合同及履约.....	- 19 -
十二、验收及后续服务.....	- 19 -
第三章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 2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4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一、价格部分.....	- 30 -
（一）投标函.....	- 30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31 -
二、资格部分.....	- 32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商投标的）.....	- 32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制造商投标的）.....	- 33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	- 34 -
三、商务部分.....	- 35 -
四、技术部分.....	- 36 -
（七）规格、参数偏离表.....	- 36 -
（八）规格、参数技术支持证明.....	- 37 -
（九）投标人的履约方案.....	- 38 -
（十）质量保证.....	- 39 -
五、售后服务部分.....	- 40 -
（十一）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 40 -
六、其他部分.....	- 41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4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科武威新能源研究所 2018 年度熔盐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科武威新能源研究所的委托，对中科武威新能源研究所 2018 年度熔盐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们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SXDZWW-2018-082

**二、招标内容：**采购熔盐检测设备一批：电位滴定仪 1 台、离子色谱仪 1 台（进口）、氧分析仪 1 台（进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 1 台（进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预算采购资金：**250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gggzy.com）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0 时 0 分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7日08时45分

开标时间：2018年9月7日08时45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七、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为2500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天17时00分之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中科院投标保证金（8位数投标登记号不填写）**，不填写或填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户名：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武威新区支行

账号：6101 3100 7000 04158

行号：313828050125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天17时00分之前到达指定账户。

## 八、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获取数字证书后，投标人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系统会将“投标登记号”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 1) 单位名称：中科武威新能源研究所
- 2) 联系人：仇盼龙                      联系电话：18093123600
- 3) 采购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102号

招标代理机构：

- 1) 单位名称：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马建华                      联系电话：18009351960

3) 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益民巷福祥苑小区

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目	内容
1	综合说明	<p><b>项目名称：</b>中科武威新能源研究所 2018 年度熔盐检测设备采购项目</p> <p><b>招标内容：</b>采购熔盐检测设备一批：电位滴定仪 1 台、离子色谱仪 1 台（进口）、氧分析仪 1 台（进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 1 台（进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p><b>供货期限：</b>按合同约定；</p> <p><b>付款方式：</b>按合同约定；</p> <p><b>交货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项目编号	SXDZWW-2018-082
4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中科武威新能源研究所</p> <p>联系人：仇盼龙</p> <p>电话：18093123600</p> <p>地址：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102号</p>
5	招标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马建华</p> <p>电话：18009351960</p> <p>地址：武威市凉州区益民巷福祥苑小区</p>
6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p>

		<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7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2. 投标报价表独立包装。</p> <p>3.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p>
1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为 25000.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天 17 时 00 分之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 <b>中科院投标保证金(8位数投标登记号不填写)</b>,不填写或填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p> <p>户 名: 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p> <p>开户行: 甘肃银行武威新区支行</p> <p>账 号: 6101 3100 7000 04158</p> <p>行 号: 313828050125</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天 17 时 00 分之前到达指定账户。</p> <p>(3) 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代理机构提供依据,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p>

		<p>(4) 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退付, 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p> <p>(5)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格, 且无需做任何解释, 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12	投标文件的响应	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报名的投标人, 即被视为接受了招标公告的要约邀请和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以及编制要求、格式要求、装订顺序、原件等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9月7日08时45分前。
1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18年9月7日08时45分投标截止后。 开标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厅(卫生大厦对面原海关综合业务楼)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6	原件要求	<p>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 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p> <p>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p>
17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 250 万元。
18	中标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 30 日内, 无论什么原因由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19	验收	采购人组织不少于 7 人的验收小组调试验收，验收合格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后凭验收合格单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系指中科武威新能源研究所。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以及必要的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备案文件。

9. “货物”系指本次招标拟采购的设备。

10. “核心技术参数”指主要技术参数。

11. “服务”系指根据本次招标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

###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其他

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

2.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参数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报名后，即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经过采购人的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6. 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武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招标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8.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9. 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4. 评标办法；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条款；

#### （二）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要求、规范和事项。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缺乏相关技术资料的支持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验收、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套措施、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的内容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的要求。

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技术参数、规格中出现的核心部件品牌、型号是指“必须采购的产品”。

7.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因某种原因，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供应商有（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以上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9.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0.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管护措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之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必要的主动澄清、修改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

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2. 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被动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要求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也被视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盖投标人公章）形式（如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必要的主动澄清、修改，或投标截止期三日前收到的被动澄清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或以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注册报名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论投标人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的信函、传真等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认定投标人已经收到上述通知。对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后未及时书面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建议评标委员会拒绝对其进行响应性评审。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修改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被评标委员会拒绝相应性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和顺序装订要求按包编写投标文件（投若干包的应分别密封投标，若干包投标文件包封于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要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投标文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情节严重的，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三）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但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规定标准成本视为恶性竞争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需求清单中产品的单位、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单价和数量的乘积累计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合价；合价和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时视为两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两个报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当大写与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总金额包括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设备搬运吊装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测试验收费、技术部门的检测费、专利权费、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仅对注册报名的标包投标并报价，未注册报名的投标将被拒绝，后果自负。

（六）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1. 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五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报价表独立包装。

3.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合包包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密封

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划分标包的须注明第几包）、“招  
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请勿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

2、投标报价表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口处加  
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报价表”字样。

备注：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的风险自负。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四部分组成。投  
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招标文件的来往函电均必须使  
用中文。所有的度量单位均使用公制。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均系指北京时间日历天。

（三）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图纸及印刷图片可使用其他规格）的纸张打印。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编排目  
录、标明页码。

## 六、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为 25000.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在成功下  
载招标文件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天 17 时 00 分之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  
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专用账户  
（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中科院投标保证金（8 位数投标登  
记号不填写）**，不填写或填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户 名：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武威新区支行

账 号：6101 3100 7000 04158

行 号：313828050125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天 17 时 00 分之前到达指  
定账户。

（3）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依据，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

（4）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退付，投标人  
不再到场退付。

(5)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经查实，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放弃中标的或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合同未报送备案或与采购人签订阴阳合同的；
6. 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结清有关费用的；
7. 采购人、投标人之间依法约定不予退还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七、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二)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且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投标无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_\_\_\_厅开标大厅。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还未进入开标厅的投标文件，不论是哪种方式递交，不论什么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文件递交后不得影响投标的秩序，不得撤回修改。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允许撤销。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 九、开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和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和投标文件相一致的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否则按放弃投标处理。相关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查。

（二）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程序确认有效投标文件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三）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四）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特别提示：**开标时在开标一览表或者投标函中未填写投标报价的，经现场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十、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及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以及业主代表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建并推举评标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质疑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提出质疑后十五分钟未进入答疑室解答的则视为其不在场）。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符，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

这些偏离或保留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已经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及要求提交的相关原件与样品而不依靠外部证据(现场需要通过网络查询和核对原件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能通过重大偏差的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 (二)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价廉物美”的原则,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对所有的投标文件, 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对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产品投标的, 依据财政部复函财办库【2003】38号文件按一个供应商并以低价优先原则认定(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及工业设计权多家授权投标的除外)。

3. 评标基准价按财政部通知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 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 非正常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5. 经评标委员会考评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第二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如投标人综合评分总分相同, 按财政部通知财库(【2007】2号)文件通知以低价优先原则执行, 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为中标候选人。

6.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7.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能中标原因, 且不退还投标文件。

8.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9.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现场监督代表、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

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泄露评标细节。

###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3.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8.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的。

11.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四）评标结果公示及质疑

1.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提出授标建议，招标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采购人签发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按规定与采购人签定中标项目合同。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2. 在公示公告有效质疑期内，投标人有权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及评标结果进行质疑，但质疑的问题必须具备可靠性、真实性及规定的格式要求，恶意质疑者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质疑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五) 投诉

1.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

2. 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过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 十一、合同及履约

(一)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 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顺延该项目招标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四) 中标人完成设备（包括硬件、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调试，经采购方验收签字合格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 十二、验收及后续服务

(一)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供货完成时间：按国家规定规程及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和使用操作质量验收。

(四)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五) 验收方式及条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六) 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招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

(七) 售后服务：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书原件，投标人必须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定期两次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的免费保养和维护，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备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八）技术培训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必须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培训范围应包括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关键软硬件设备使用和系统管理，提供原厂培训的须加以单独说明。

2. 对于所有培训，必须安排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水平的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A. 现场培训；对使用及维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 3 天。

B. 技术培训；对主要设备提供 2-3 人，厂家技术培训不少于 3 天。

#### （九）产品质量抽查：

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可以抽查取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备注：**验收及后续服务是合同的重要内容。

## 第三章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 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进口）

数量：1 台

#### 1. 样品导入系统

1.1 气体控制：所有等离子体气体均为质量流量计（MFC）控制，气体流量均可软件在线调节；其中：

等离子气流量：0-20 L/min 可调，精确到 0.1L/min

辅助气流量：0-3 L/min 可调，精确到 0.01L/min

雾化气流量：0-1.5 L/min 可调，精确到 0.01L/min

1.2 进样系统和矩管：标配玻璃旋流雾化室和玻璃同心雾化器，并配有耐氢氟酸进样系统；多种类型的雾化器、雾化室、矩管可选；

1.3 蠕动泵：蠕动泵通道数 $\geq 3$ ，转速可调，全计算机控制。

#### 2. 观测方式

2.1 垂直观测

#### 3. 射频发生系统

3.1 27.12MHz 自激式固态发生器

3.2 功率：500-2000W，计算机控制进行功率调节；

3.3 功率波动性不大于 0.1%，射频稳定性优于 0.1%。

#### 4. 检测器

4.1 CCD 检测器，可全谱直读；

4.2 检测器充氩密封，无需气体吹扫，开机即可点火。

#### 5. 光学系统

5.1 波长范围：130 ~770nm

5.2 采用氩的发射谱线自动进行周期性的波长校准，保证分析波长的正确性，没有汞灯或氪灯校准的预热和耗材问题。具有实验室可操作的波长矫正方式，比如采用标准溶液进行校正波长；

5.3 密封充氩光学系统，避免光学元件的腐蚀和灰尘污染；采用恒温方式，确保谱

线波长稳定。

## 6. 软件

6.1 可以保存包括标样在内的所有试样的全谱谱图供事后分析，能同时记录分析样品中所有元素谱线的整幅谱图及测定时的各种参数，并可永久保存，自动检索，以便分析研究。可事后直接增加未测定元素或者已测定元素的其它谱线，无须重新进样测定。

6.2 远程诊断功能：远程诊断连接使远端的技术服务部门和应用支持部门能够对仪器实现完全远程控制和维修诊断。

6.3 背景校正功能：单边、双边离峰法背景校正技术等。

6.4 谱图自动解析功能：快速自动谱线拟合技术，在线校正基体谱线干扰。

## 二、氧分析仪（进口）

1. 数量：1 台
2. 适用于测定氟化熔盐体系中氧元素的含量，应当具有含氟化合物的应用经验。
3. 对 100 mg 左右的试样有较好的测量精度：
4. 分析范围（100 mg 试样）：氧 0.5 ppm- 0.5%
5. 分析精度：10%(相对标准偏差)
6. 分析时间： $\leq 100$  s
7. 校正：可用标样进行单点或多点校正。
8. 检测器：对高低含氧量试样实现自动切换。
9. 可以排除试样表面吸附的氧的干扰，准确测定试样本身含有的氧。
10. 可提供自检，准确显示各部件状况。
11. 具有可扩展性，例如，可方便地升级到氧氮检测仪。
12. 脉冲惰性保护电极炉中，下电极片可单独更换，无需更换整个下电极。
13. 可连接电脑，配有专用软件，软件界面友好。
14. 供货方在仪器使用寿命内可为买方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15. 具有防钎扩散的安全隔离箱，安全隔离箱基本要求：
  - (1) 泄露率 $<0.005\text{vol\%/h}$
  - (2)  $\text{O}_2 < 1\text{ppm}$ ,  $\text{H}_2\text{O} < 100\text{ppm}$
  - (3) 箱体要耐酸

(4) 箱体内温度控制在 25~30℃

(5) 隔离箱前后侧面均需配有机玻璃可视窗口，必要时可拆卸。

(6) 箱体内有足够空间，便于仪器配件试剂更换

### 三、离子色谱仪

1. 数量：1 台

2. 适用于测定氟化盐体系中的阴离子含量，具有在线高含量氟基体去除的应用经验。

3. 具有梯度淋洗功能。

4. 进样体积 200 μL，常规阴离子检出限（单位 ppb）：

	氟离子	氯离子	亚硝酸盐	溴离子	硝酸盐	硫酸盐	磷酸盐
检出限	/	5.0	6.0	10.0	10.0	5.0	30

5. 加标回收率：90%-110%（针对 ppm 级样品）

6.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离子色谱检定规程》JJG823-1993

### 四、电位滴定仪

1. 数量：1 台

2. 功能：必须具备氧化还原滴定/中和滴定，具备温度补偿电极；

3. 电极接口测量范围：-2000~+2000mV -20~20pH；分辨率：0.1mV/0.001pH

4. 温度电极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0.1℃

5. 滴定管加液准确度不超过±0.1%，精密度不超过±0.005%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价廉物美”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资格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同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3.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4.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5. 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6. 交货时间、安装、调试、验收时间。
7. 代理商或制造商的经营信誉。

## 二、评标专家组成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和招标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 一、符合性审查

#### 1、符合性审查

##### 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1 无法人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一致的；

1.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1.5 未交投标保证金；

1.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的修正

1.2.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单价和数量的乘积累计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合价，合价和投标报价（也即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不一致时视为两个报价，出现两个报价的投标

文件，不予修正。

1.2.3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现场查看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原件。

1.2.4 评标委员会严格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规格和条件相符，否则为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和提交的相关证件、证明原件，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四、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人综合实力和鼓励支持微小企业的政策，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12%；技术部分占 50%；售后服务部分占 8%。满分 100 分。

### 1、价格部分评审得分（30 分）

1.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2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1.3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商务部分评审得分（12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财务状况、纳税情况、社会保险：（满分 6 分）

2.1.1 提供近两年年度财务状况（以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为准），每提供一年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满分2分）

2.1.2 提供近两年年度纳税情况（以纳税证明为准），每提供一年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满分2分）

2.1.3 提供近两年年度企业员工参加社会保险证明（以缴纳社保证明为准），每提供一年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满分2分）

2.2 合同履行能力。投标人有近三年同类项目中标业绩，以开标现场核对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6分。（满分6分）

### **3、技术部分评审得分（50分）**

3.1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属于正偏离一项加1分，加至满分37分；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37分）

备注：技术参数必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资料支持证明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发布的彩页、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未提供技术资料支持证明的，评价时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不得分风险投标人自负。提供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但与规格、参数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除在互联网公示代理商和制造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2 投标产品的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稳定性、质量保证措施、履约方案有效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3.3 供应商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唯一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满分8分）

### **4、售后服务部分评审得分（8分）**

4.1 供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4.2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和故障解决响应措施、质保、保修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培训计划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信息等）。安排合理得4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

4.3 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信息一览表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 **四、中标人的确定**

1. 拟中标的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授予**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承担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同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六、其他**

招标文件发售结束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2 家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现场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中科武威新能源研究所 2018 年度熔盐检测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SXDZWW-2018-082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供货期	1. 投标总价（大写）：元 （小写）：元 2.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验收完毕 3. 质保期：验收交付期日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包括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安全、海关等试车运行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和 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设备搬运吊装、测试验收费、技术部门的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一、价格部分

## (一) 投标函

致：中科武威新能源研究所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有关活动,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
3.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为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包括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安全、海关等试车运行合格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运送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60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8. 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10.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投标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与型号	主要设备、材料的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盖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二、资格部分

###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商投标的）

致：中科武威新能源研究所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的投标，招标项目编号，其在招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全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制造商投标的)

致：中科武威新能源研究所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名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的投标，招标项目编号，其在招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 (盖章)

全权代理人 (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前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商务部分

#### (六) 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

提供近两年年度财务状况（以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为准）。

提供近两年年度纳税情况，（以纳税发票为准）

提供近两年年度社保情况（以社保局提供的发票为准）。

投标人有近三年同类项目中标业绩。

## 四、技术部分

### (七) 规格、参数偏离表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八）规格、参数技术支持证明

规格、参数的链条式技术资料支持证明，仅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等印刷资料，以及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链条式技术资料支持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技术部分不得分。

(九) 投标人的履约方案

(格式自定)

## （十）质量保证

- 1、投标产品的功能、特性及最优化设计的配置说明（格式自定）；
- 2、投标产品的性能、先进程度、实施措施、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 五、售后服务部分

### (十一)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1. 售后服务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免费保修期（年限为一年）；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2. 供应商应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供应商应给出主要的培训项目及初步的培训计划。技术培训计划的内容应包括：

- (1) 总人数；
- (2) 时间；
- (3) 方式；
- (4) 地点；
- (5) 培训项目；
- (6) 培训费用；

附表一：售后服务信息一览表

售后服务网点（地点）	详细地址	维修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1.				
2.				
.....				

3. 售后服务承诺和故障响应措施；

## 六、其他部分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

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需方、供方和见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三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软件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供方应承担的义务；

(5) “需方”系指采购人：中科武威新能源研究所

(6) “供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7) “见证方”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兰陕西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技术规格

供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及版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货商负全部责任。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外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需方指定地点，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及运输装卸的保险，运输、装卸

及运输装卸保险之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5.2 货物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货物交付时，按合同规定，如需按批次交货，依需方确定，在规定时间内交付。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供货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的规定交货。交货后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原件或复印件）：

（1）发票（原件）；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复印件）；

（3）经需方验收小组（不少于7人）签字盖章的验收回合格单（原件）。

6.3 采购人将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全部货款（具体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供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8. 质量标准及保修：**

8.1 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的服务。

8.2 供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需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要。

8.3 货物的免费保修期自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8.4 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保修责任，供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需方负担。

8.5 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8.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

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8.7 采购的货物发生故障时，供方应在 4 个工作日内上门处理，一个工作日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供需方临时使用。

## 9. 检验与竣工验收

9.1 在发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 9.2 验收标准：

9.2.1 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箱的技术资料；

9.2.2 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9.2.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证明，供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七日内运达需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4 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需方在清点时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9.2.5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需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备件、材料缺陷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需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七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方提出索赔。

9.4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 10. 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方提出索赔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的差异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供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 供方迟交货

11.1 供方应按照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需方验收使用。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需方和见证方。需方和见证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供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的货价的 1%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需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供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冰冻、以及三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供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需方和见证方。除需方和见证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供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缺失税费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拒付供方自负。

### **15. 纠纷解决办法**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须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七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七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需方有权并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

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6.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6.3. 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6.4.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6.5. 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供方应按照合同金额双倍赔偿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6. 在需方对于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和见证方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和见证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供方在收到需方和见证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需方和见证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7. 在需方和见证方根据上述第 16.6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需方和见证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需方和见证方购买此类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和见证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8. 转让

18.1. 除需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3.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9.4. 合同应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需方、供方、招标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合同格式及内容甲、乙双方按条款可自行设计。

19.7 本合同仅供参考

**备注:**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特别是招标文件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以及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具体情况做必要的合同条款调整。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合同已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 \_\_年\_\_月\_\_日

甲方（采购人）：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签定日期：年月日

（甲方）所需\_\_\_\_（货物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确定\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 五、付款方式

无采购预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小组（不少于7人）验收合格后，凭全体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合格单三年内付清全部货款（具体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计划安排付款）；

## 六、交货日期、地点

1.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

附表》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